

【本週聚會】2010 年 12/12~ 12/18

主日早上聚會	擘餅聚會	10:00-10:50 AM
Marlboro Learning Center	信息聚會	10:50-12:30 AM
禱告聚會	週二晚上 8:30-9:30 PM	陳憲明弟兄家
Morganville 區家庭聚會	週五晚上 8:30-9:30 PM	王麗斌弟兄家
南區家庭聚會	週六晚上 8:00-9:30 PM	沈明昊弟兄家
Woodbridge 家庭聚會	週六晚上 8:00-9:30 PM	盛國華姊妹家

- 一、下週主日第二堂【信息聚會】——路加福音第六章。
- 二、下週主日第三堂【聖經知多少】——歌羅西書特點和鑰義。

【禱告事項】

- ◆ 為購置會所禱告。請按心願於奉獻袋上註明此項目的使用。
- ◆ 為已參加過福音聚會的福音朋友代禱。
- ◆ 為兒童服事禱告。

【家訊信息】基督成為我們的公義

這次特會的總綱是：「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是本乎神，神又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、公義、聖潔、救贖。」(林前一 30)在第二堂特會，我們要從神的國度和十架的範圍，來看神使基督成為我們的公義。

義的境界

我們從聖經中看見神的屬性，如：愛、光、聖、義等，也看見公義和公平是神寶座的根基。寶座是與掌權、國度有關，所以聖經常將神的國和神的義擺在一起(太六 33；羅十四 17)。第一堂特會題到十字架所對付的第一個目標，就是撒但。在舊約有兩處聖經題到撒但的墮落，是與義和寶座有關(結廿八 15-18；賽十四 12-15)。

撒但原是神創造的其中一位天使長，本來是完全的，後來又察出不義；以西結書廿八章 18 節的「貿易不公」，就是貿易不義。神是公義的，神的義是在神的國和神掌權的範圍內；撒但不守本分，背叛了神，就變成不義。當人被造後，撒但來引誘人，叫人背叛神，就是叫人不守本分，所以義和不義在於是否守住神所主宰所命定的分。

義和不義其實是境界的問題。當神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、進入迦南美地，他曾吩咐摩西曉諭以色列人說：「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，你們都看見了，且看見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，帶來歸我…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，為聖潔的國民…」(出十九 4、6)彼得前書二章 9 節也有同樣的發表：「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，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」神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、進入美地，是要他們在境界上有一個遷移，要救他們脫離黑暗的權勢、撒但的控制，就是不義的境界；把他們遷到愛子的國裡(迦南美地所預表的)，就是義的境界(西一 13)。

神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前，首先要他們過逾越節，一面是讓審判越過以色列人，叫他們蒙保守；另一面是滅盡埃及地最強壯的部分。出埃及記中逾越節的羔羊是基督的預表，所以施浸約翰出來介紹主耶穌時，說：「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！」主耶穌是神的羔羊，他在十字架上被釘、流血，把我們帶進十架工作的範圍裡。

兩件義袍

「你們既是無酵的麵，應當把舊酵除淨，好使你們成為新團；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。所以，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，也不可用惡毒、邪惡的酵，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

餅。」(林前五 7-8)酵在聖經裡預表罪，也就是預表不義，而無酵餅則預表義。以色列人出埃及、過逾越節時，同時也過除酵節，吃無酵餅，把舊酵除淨，因為預表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。基督已經被釘十字架，已經藉著死敗壞了掌死權的魔鬼，已經對付肉體和世界，神的能力已經顯明出來。然後保羅說到要承受神的國，必須與不義隔絕，藉神的靈得蒙洗淨、成聖、稱義(林前六 9-11)。

哥林多教會信徒是因信稱義的，但他們還有許多問題，那麼他們到底是義還是不義呢？「義」一方面是神的屬性，另一方面與人的行為有關，顯明人所行出來的是義還是不義。我們可以從新約聖經所講的兩件義袍，來看這個問題。第一件義袍出現在路加福音十五章浪子回家的比喻裡，當兒子見到父親，還未說完該說的話，父親就吩咐僕人說：「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…」(22 節)請注意那個「快」字。浪子回家了，他從豬欄出來，身上滿是骯髒、臭氣，別人看這兒子是多麼污穢不潔，所以父親吩咐僕人快把上好的袍子拿來，將兒子完全包裹，這樣任何的缺陷都看不見了。父親看見的不再是骯髒不堪的兒子，而是上好的袍子，這是第一件義袍。當人一信主以後，立即被神稱義，馬上披此義袍。不管從前的情形怎樣，一切都被主耶穌遮蓋了，他就是我們的義袍。

第二件義袍出現在啓示錄十九章 7-8 節，就是「聖徒所行的義」。這裡的「義」是複數，所以也可翻成聖徒所行的眾義或義行。以弗所書二章 8-10 節，說出這兩件義袍的特點：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；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」(8-9 節)我們得救是因著神的恩典，不是靠自己的行為，這是第一件義袍。「我們原是他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。」(10 節)得救以後我們應有好的行為，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(10 節)，這是第二件義袍。

9 節的行為是指人得救前所行的，10 節的行為是指人得救後所行的，這是境界的問題，就是國度的問題。因著這緣故，我們要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。若我們沒有求，是因為我們關心的還是吃甚麼、喝甚麼、穿甚麼，這實在是關乎我們有沒有活在正確的境界中。為此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用一個非常特別的筆法，告訴哥林多聖徒怎樣能夠活在正確的境界裡。

神國實際

哥林多前書題到兩件非常重要的事：擘餅和蒙頭，我們要從基督成為我們的義來看這兩件事。林前說到蒙頭和擘餅的見證，也就是說到教會是神國的實際。保羅在林前講擘餅非常獨特，他在十章先講一半，然後在十一章再講另一半，中間加上了蒙頭。十章 16-17、21 節是講到主的桌子，是有關交通的事。我們不但與主交通，同時有分這一個餅，但許多時候我們的感覺是自己怎樣得著享受、舒暢、釋放。保羅在此題到擘餅，是因當時羅馬帝國盛行拜偶像，許多在市場售賣的肉類都祭過偶像。拜偶像的人覺得祭物會給他們祝福和能力，但對於信主的人，良心不受這些迷信的東西所摸著、影響。

另一方面，若有初信者看見信主多年的人也吃祭偶像之物，於是他照樣吃，良心卻受到虧損，這樣為著別人良心的緣故，就不吃。正如保羅說，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，不都造就人。保羅的原則是，凡對人沒有益處的事，他都不作。關於擘餅，已往我們太注重個人的享受，其實不要光注意對自己有甚麼益處或虧損，也要關心其他的弟兄姊妹。每一次來到主的桌子前，我們都應活在國度的實際裡——神的國不在乎吃喝，只在乎公義、和平，並聖靈中的喜

樂(羅十四 17)。

順服權柄

根據這個原則，保羅接著交通蒙頭。對於蒙頭的領會，好像只是對姊妹的一個要求，其實蒙頭與基督成為我們的義很有關係。神在創造裡有他的定規：基督是各人的頭，男人是女人的頭，神是基督的頭，因此女人為天使的緣故，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(林前十一 10)，這是姊妹們的特權，也是尊重神的定規。

我們必須看見蒙頭的真義，活在這實際裡，再加上外面的表記，這樣實在很美。姊妹們都有這特權，但不要當作忍受或受逼迫的記號，而是為著背叛的天使長——牠是背叛神的發起者，不守本分，顯出不義，並且要人像牠一樣來推翻神所定規的次序。

保羅看見蒙頭實在是非常寶貴的事情，這是所有姊妹們的特權，可以有這樣服權柄的記號，題醒所有聖徒都要服在神的權柄之下，不要從神的國度中滑出去。今天教會正在編織光明潔白的細麻衣，就是聖徒所行的義。每一次當我們服在神的權柄之下，活在神國度實際裡的時候，細麻衣的刺繡就加上一針，這樣一針一針的編織，直到主回來。

總結

當我們相信接受主，就被神稱義，立即披上義袍，這是基督為我們成就的，題醒我們一直活在神的國度裡。神的救恩是把我們從黑暗的權勢、撒但不義的境界中被救出來，把我們遷到愛子的國裡。神在我們一生中安排許多環境，讓我們天天、時時刻刻活在神國的實際裡，其實就是十架的範圍。

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已經敗壞了掌死權的魔鬼，已經對付了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慾，已經對付了世界。每一次當我們在一個新的環境裡，就會被題醒：「因這十字架，就我而論，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；就世界而論，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。」(加六 14)這是神的智慧，也是神的能力。盼望藉著這次交通，神給我們有這樣的開啓，叫我們認識神的智慧和神的能力，願主恩待我們。——摘錄香港教會特別聚會第二堂信息，朱永毅弟兄講。

【路加福音第六章】伸出改變的手

內容：路加福音第六章 1~11 節記載了在兩個安息日所發生的二些事件：第一件事是門徒在麥田裏掐麥穗(1~5)——啓示了祂使人得著生命的滿足；第二件事是主在會堂中醫治枯乾手的人(6~11)——啓示了祂使人得著生命的釋放。從這兩件事，我們可以看出宗教領袖們對祂的反對是日益增加。路加六章十二節說，主耶穌上山整夜『禱告神』——原文是『在神的禱告裏』(in the prayer of God)，而選立了十二使徒(12~16)。

然後在 17~49 節，路加詳細的記述主耶穌的講道，又稱之為「平原寶訓」。主首先講論有福的人與有禍的人，接著 27~49 節接續記述主教導門徒，包括了：愛仇敵、不要論斷別人、從果子認出人的生命，將根基建在磐石上等主題。本段主所說的話涉及基督徒與人相處和生活行為的準則，可歸結到三個要求：

(一) 以神的愛(希臘文是 agape) 建立與人的關係(27~42)；

(二) 以神的生命和性情建立正確的內涵和生活(43~45)；

(三) 以順服神的態度遵行主話應付各種環境的磨練(46~49)。

摩根曾說：「應當記住，祂呼召人去達到這幾乎不可能的標準，祂同時也供應恩典和能力，使人能夠遵行祂的呼召。」

鑰節：「耶穌卻知道他們的意念；就對那枯乾一隻手的人說：『起來，站在當中。』那人就起來站著。」【路六 8】「祂就周圍看著他們眾人，對那人說：『伸出手來。』他把手一伸，手就復原。」【路六 10】

提要：路加第六章 6~11 節記載了主耶穌在安息日醫治了一個右手枯乾的人。『枯乾』的原文是完成時式，表示那手並不是生來就枯乾的，乃是因受傷或患病導致目前肌肉萎縮的狀態。這是一幅寫意圖畫，預表人被罪轄制和破壞，生命缺乏活力，成了一個無用的人；然而主在人身上工作，乃是要將人醫治到復原，並拯救到完全符合神造人心意的起初光景。主在這個人身上所作的工，具有兩個屬靈的意義：

(一) 叫他站在當中——他起來站著乃是見證主的大愛。雖然主耶穌曉得文士與法利賽人的詭計，但祂毫不猶疑的採取行動，醫治了那人，使他永遠不再痛苦下去。對眾人而言，這是一個無可推諉的『見證』，表明了主耶穌滿心憐恤那人的痛苦，一心要救他。祂眷顧他過於一切規條的限制，也只有祂能拯救和醫治他。

(二) 叫他伸出手來——他把手一伸乃是領受主的大能。這個病人被要求作一件不可能作到的事，卻因著他的信而順從，從主得著大能的供應，枯乾的手就復原了。手復原是他作不到的，當他聽從主的話伸出手時，他的手再也不是一隻枯乾的手，而是一隻完全健康的手。

求主憐憫我們，醫治我們枯乾了手，使我們能舉起聖潔的『手』，隨處禱告(提前二 8)；成為事奉滿有能力的『手』，殷勤在教會中服事主(羅十二 11)。

【伸出改變的手】

❖ 葛培理第一次去倫敦主領大會時，一個高明的扒手，要從一排最裏面的座位出來，到台前接受主，在這排靠近走道處，有一位穿著體面的人，也要上前去接受主；當兩人一同走向講台時，這位原來作扒手的人，伸出手將口袋裏拿出一隻皮夾，還給另一人說：「這是你的錢包，是我進來時從你身上扒來的，對不起！」**默想：「站在中間」和「伸出手來」是蒙主恩典和醫治的兩個步驟，人的順服和信心，永遠是神賜福的必要條件。**

禱告：主啊，求你幫助我勇敢地站出來和伸出手來，經歷你醫治的大愛和大能。

【拾穗】使「他們」成為「我們」

主耶穌把我們團契成一個大家庭。

七十三歲的母親戴著老花眼鏡，捧著一本英文文法書，問我：「為什麼這個句子的動詞要用 "is"，那個句子的動詞用 "are"？」我放下手邊的工作，耐心地跟她解釋。母親五年前報名參加成人學校英文班，經常被文法裏的代名詞搞得暈頭轉向。因為中文會話沒這個困擾，所有的「他」「她」「它」「祂」聽起來是同一個音。這個「人稱代名詞」的問題一直到現在，仍是我的語言障礙。儘管在美國住了廿多年，每逢開口說英文時，碰到 "He"、"She" 時，還是得先腦筋急轉彎一下才說出口。代名詞顧名思義，就是代替名詞。這些名詞的「表兄妹」，乍看之下，沒有名詞與動詞來得重要。但是在聖經裏，代名詞卻傳達了一個重要的社區概念。

主裡都是一家人

在一個屬神的大家庭裡面，基督徒彼此互稱弟兄姊妹，有共同的信仰，敬拜同一位神，竭力追求同一個真理。在一個理想的狀態下，以基督為首的教會裏，沒有所謂的「門戶」觀念。一個大公司的 CEO(執行長)，旁邊坐的可能是一個水管工人；一個樂團歌手可以跟圖書館員一同敬拜讚美。在這個社區裏，大家長是耶穌，我們都是神的子民，都是一家人。也可以說，在這個家庭裏，沒有「他們」，只有「我們」。——玲羽